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等 2 人因標租房屋漏水修繕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查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0 月 28 日檢送訴願書經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因其等 2 人未具體敘明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及所不服之行政機關為何等事由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2 年 11 月 7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236589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略以

：「主旨：臺端等 2 人 102 年 10 月 28 日檢送訴願書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

所示辦理 …… 說明……二、……若臺端等 2 人前揭文係提起訴願之意思，經查臺端 2 人前揭訴願書並未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機關、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，亦請於主旨所示期限內來函具體敘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之日期、文號並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。」該等 2 函分別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

稽，惟訴願人等 2 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